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 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 2026 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1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一）学校名称：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学校代码：4145014763

（三）办学地址：

1.五象校区：广西南宁市步云路 31 号

2.东宝校区：广西南宁市东宝路 1-1 号

（四）学校简介：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委托广西开放大学建设和管理，以现代信息应用技术类专业为重点和特色的公办高职院校。学校拥有两个校区，五象校区位于南宁市步云路 31 号，东宝校区位于南宁市东宝路 1-1 号；现有在职教职工约 400 人，其中二级教授 1 人，具有高级职称 133 人，拥有博士、硕士学位者 261 人，“双师型”教师比例超过 50%，现有在校生近 7000 人。

学校开设有北斗与通信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 7 个二级学院，开设有导航与位置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集成电路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室内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大数据与会计、跨境电子商务、健康管理等 21 个专业，其中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导航与位置服务、室内艺术设计 4 个专业入选“广西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专业成功入选“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学校切实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秉持“现代信息应用技术 + 传统产业”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新兴行业人才，为广西经济的转型升级、数字广西的建设以及中国 - 东盟区域的合作与发展提供助力。学校高度重视以实践为导向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强化学生的素质教育，狠抓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构建了“学、训、赛、评”的高职特色人才培养实践体系。自 2021 年办学以来，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学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累计荣获国家级奖项 102 项、省部级奖项 551 项。其中，2025 年获得国家级奖项 39 项、省部级奖项 145 项。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范畴，全面落细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举措，全力推动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学校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留桂就业比例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荣获“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突出单位”以及“全区普通高等学校留桂就业工作贡献突出单位”称号。

（五）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六）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学历证书信息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学历证书

第二章　招生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委员会，其职责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以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相关政策，研究决定本校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规模、政策的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作为招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所制定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政策与规定，协调处理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务。

第五条 学校纪检职能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受理招生录取期间的投诉，纠正并查处招生录取工

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相关事件。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

第六条 招生对象。本招生工作的对象为已报名参加广西2026年职业教育高考的考生，且需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24〕19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1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一）对口考试招生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中师、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应（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前取得毕业证书。

（二）单招考试招生对象:具备广西普通高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证）的往届毕业生，以及社会人员。且2014年以来（含2014年）参加语文、数学、外语（一般为英语，其他语种参照实施）3门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并成绩合格。

第七条 招生类型。职教高考招生类型主要包括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对口考试)、单独招收高中阶段学历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包含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单招考试)，具体招生类型如下：

(一)对口考试的招生类型

类型一: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免试考生(以下简称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类型二: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类型三: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二)单招考试的招生类型

类型四:单招考试免试考生;

类型五: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类型六: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第八条 考试科目。高等职业教育考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一）对口考试考生

1.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综合课。

2.公共基础课:选择综合类录取方式的考生,考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选择技能类录取方式的考生,考语文、数学(或英语)2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3.专业基础综合课:选择技能类录取方式的考生,根据专业大类特点采用2门或3门专业基础课合卷,满分300分,考试时间150分钟。选择综合类录取方式的考生不考专业基础综合课。

（二）单招考试考生

1.考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职业适应性测试。

2.公共基础课:使用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分数,每门满分100分。其中,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参加高二学年上学期(2024年下半年)首考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考试,该次考试划定的合格分数线为首考合格线。2026年应届毕业生首考合格的,以原始分数计入录取总成绩;不合格的或未参加首考的,须参加相应科目的补考并取得合格成绩,以相应科目首考合格线为分数计入录取总成绩。往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取得合格成绩的,均以首考合格线为分数计入录取总成绩。区外转入的2026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如已参加了我区2024年下半年的学业水平考试并合格,则以原始分数计入录取总成绩;如其已参加区外学业水平考试或其他年度学业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则以我区首考合格线为分数计入录取总成绩。

3.职业适应性测试:结合普通高中学业实际,不区分专业类别,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设的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等课程进行合卷测试。满分300分,测试时间150分钟。

4.退役军人考生免公共基础课考试(即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只需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

第九条 免试与加分政策

(一)免试条件

1.对口考试考生

（1）符合报考条件，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的考生，可报考我校对口专科免试计划，且可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但为便于排序投档须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时须对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所学专业的专业大类），不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的作缺考处理，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①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

②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争夺赛金奖（含原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

③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的；

④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的。

（2）符合报考条件，在学校学习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的考生，可报考我校对口专科免试计划，且可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但为便于排序投档须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对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所学专业的专业大类），不参加公共基础课考试的作缺考处理，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①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争夺赛铜奖（含原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或参加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

②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优胜奖及以上的，或参加广西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的；

③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铜奖及以上的，或参加广西赛区选拔赛获金奖且在项目团队中排名前5的。

2.单招考试考生

（1）退役军人。获得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或取得与岗位相关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拔尖退役军人，可报考我校单招免试计划，且可免公共基础课考试，但为便于排序投档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不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的作缺考处理，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2）其他社会人员。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报考我校单招免试计划，且可免公共基础课考试，但为便于排序投档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不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的作缺考处理，视为放弃免试资格。

3.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变更免试条件的，按照变化变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

（二）加分政策

职教高考参照普通高考加分政策，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调整方案》（桂教规范〔2020〕3号）为基本依据，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按规定申报、审核，经自治区教育厅公示无异议后，在总成绩的基础上加一定分值。

（三）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并申请免试、加分资格的考生，应在报名截止前提交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选择免试类型的考生如相关材

料不齐全，可在报名后至2026年3月31日前在职教高考报名系统中补充证明材料。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招生人数及专业

（一）招生人数（自治区教育厅下达计划后再列出）。

（二）招生专业（最终招生专业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正式公布为准）。

单招考试的招生类型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北斗与通信学院	导航与位置服务	420309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导航与位置服务	420309	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420303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420303	单招普通计划	3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制造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单招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工业互联网技术	510211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工业互联网技术	510211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510108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510108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集成电路技术	510401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大数据技术	510205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大数据技术	510205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软件技术	510203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软件技术	510203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0209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0209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单招免试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免试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10207	单招普通计划	3	电子与信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单招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单招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单招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8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8	单招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影视动画	560206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影视动画	560206	单招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单招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单招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单招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健康管理	520801	单招退役军人计划	3	医药卫生大类	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健康管理	520801	单招普通计划	3	医药卫生大类	单招考试普通考生

对口考试的招生类型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智能制造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装备制造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数字艺术与传媒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室内艺术设计	550114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文化艺术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8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影视多媒体技术	560208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影视动画	560206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影视动画	560206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计划类型	学制	所属专业大类	招收考生类型
	影视动画	560206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新闻传播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对口专科免试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对口专科免试考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	3	财经商贸大类	对口考试报考专科层次综合类录取方式普通考生

第四章　志愿填报及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须认真查阅我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和相关要求，并填报志愿，具体填报时间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另行通知。所有考生均须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一）志愿设置

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模式，每个层次共设置40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置1个专业志愿。同一院校同一专业大类内不同专业，作为不同专业志愿分别填报，实施“院校+专业”模式。

（二）填报方式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系统导航—志愿填报—2026年广西职教高考信息管理系统（名称暂定）”填报志愿。

（三）填报要求

对口考试专科层次的技能类录取方式专业志愿填报必须符合考生所对应的专业大类，综合类录取方式专业志愿可以跨专业大类填报，但所有专业志愿须在同一专业大类。单招考试的专业志愿可以跨专业大类填报。

第十二条 我校执行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平行志愿投档原则,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考生报名身份、选考科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专业志愿等,依照排序规则,按1:1比例投档;对口考试专科层次按“对口专科免试计划”“对口专科技能类录取普通计划”“对口专科综合类录取普通计划”依次投

档；单招考试为专科层次，按“单招免试计划”“单招退役军人计划”“单招普通计划”依次投档。

第十三条 排序规则

（一）获得对口考试免试资格考生

1.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以下顺序排序：①世界级获奖，②国家级一等奖（或金牌、金奖），③国家级银牌，④国家级铜牌，⑤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⑥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优胜奖），⑦自治区级一等奖（或金牌、金奖），⑧自治区级银牌，⑨自治区级铜牌。

2.当考生所获奖项层级相同时，按等级排序。

3.当考生上述排序相同时，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公共基础课总成绩，②语文科成绩，③数学科成绩，④英语科成绩。

其中，报考专科层次免试考生根据专业大类的不同，只有语文、数学（或英语）2门科目成绩。

（二）其他对口考试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总成绩，②公共基础课总成绩，③专业基础综合课总成绩，④语文科成绩，⑤数学科成绩，⑥英语科成绩，⑦专业基础课1成绩，⑧专业基础课2成绩，⑨专业基础课3成绩。

其中，报考专科层次，技能类录取方式考生根据专业大类的不同，只有语文、数学（或英语）2门科目成绩，综合类录取方式考生无专业基础综合课成绩。

（三）获得单招考试免试资格考生

1.按以下顺序排序：①国家级表彰奖励，②省部级表彰奖励，③市级表彰奖励，④县级表彰奖励，⑤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

2.当考生所获奖励级别相同时，按等级排序。

3.当考生上述排序相同时，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职业适应性测试总成绩，②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课程成绩，③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程成绩，④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成绩。

（四）单招考试退役军人考生

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职业适应性测试总成绩，②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课程成绩，③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程成绩，④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成绩。

（五）其他单招考试考生

按以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①总成绩，②广西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之和，③职业适应性测试总成绩，④语文科成绩，⑤数学科成绩，⑥外语科成绩，⑦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课程成绩，⑧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程成绩，⑨综合实践活动和劳动课程成绩。

第十四条 录取规则

投档到我校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投档排序规则进行录取。

第十五条 征集志愿

录取结束后，我校根据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和生源情况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提出招生计划调整申请，经批准后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并进行征集志愿。征集志愿的志愿模式、填报方式、填报要求、投档录取规则、录取结果查询方式不变。

第十六条 我校将录取名单提交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录检通过后，在学校招生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学校将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政策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入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时间、费用等进行缴费，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收费，以及按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具体如下：

学费标准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元/年）
1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3 年	7500
2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3 年	7500
3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年	7500
4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年	7500
5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年	7500
6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3 年	7500

7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3 年	7500
8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3 年	7500
9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年	7500
10	510203	软件技术	3 年	7500
11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年	7500
12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 年	7500
13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3 年	8500
14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3 年	8500
15	560206	影视动画	3 年	8500
16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年	8500
17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3 年	8500
18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年	7000
19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年	7000
2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3 年	7000
21	520801	健康管理	3 年	8000

住宿费标准为：

公寓式带空调宿舍：1250 元/生/学年，非公寓式带空调宿舍：750 元/生/学年。

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内容及标准执收，详情可参阅学校收费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完善的“奖、助、贷、勤、减”的资助政策体系。协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1.政策性奖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年/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年/人； 学校奖学金等级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励标准为一等 1000 元/年/人、二等 800 元/年/人和三等 500 元/年/人。

2.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校园地助学贷款。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学生所在县（市、区）资助办公室申请，贷款额度原则上每年不低于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国家校园地助学贷款：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3.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以及资助金额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执行。目前分三档进行资助：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为 4700 元/年/人；二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为 3700 元/年/人；三等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为 2700 元/年/人。国家助学金必须是经所在高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方可申请。由学生入学报到获得正式学籍后，按规

定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参加评选。每年申请评选一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校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与此相关的信访、申诉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诉。申诉书应包含考生基本信息、申诉事由及证明材料。招生办公室将在收到申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录取行为。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身体条件的要求，除专业录取要求特别注明的专业外，原则上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

和就业权利的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导航与位置服务、室内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等专业不录取色盲、单色识别不全者。

第二十四条 职教高考是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按广西教育厅文件规定，考生获得正式录取后一律不予退档换录取。未获得录取的考生，可以继续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及录取。获得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2026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录取或其他专科层次的分类考试招生录取。

第二十五条 录取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及时到校报到注册。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入学体检和资格复查，经体检或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弄虚作假取得入学资格的新生，一经查出，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录取新生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期未报到注册，且未向学校请假者，将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不给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4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个人或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凡以“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录取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望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的非法招生诈骗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联系方式

（一）学校地址：广西南宁市步云路31号

（二）学校网站：https://www.gxuie.cn/

（三）招生网站：https://zs.gxuie.cn/

（四）招生电话：0771-2205522、2206019（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00—17:00）

（五）监督电话：0771-2226018（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00—17:00）

（六）电子信箱：gxzyzjc@163.com

第二十九条 本简章适用于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职教高考招生。其解释权属于广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